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附件：證件黏貼單 ([attchl](#))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90078968號

主旨：僑務委員會109年度績優僑生獎學金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自9月16日起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旨揭委員會109年9月10日僑生聯字第10905018171號書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僑生（含二年級生，不含留級、重讀、延畢生及碩博生），108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學業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2學期均為80分以上者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09年9月16日起至9月25日止。
- 三、申請地點：校總區行政大樓3樓僑生及陸生輔導組。
- 四、申請手續：請攜帶各項紙本資料（如公告事項五）繳交至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鄭先生。
- 五、繳交相關資料（請依序裝訂）：
 - (一)申請表1份(請至僑委會網站
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線上填寫並列

印)。

(二)相關證件黏貼單1份(如附件，學生證需蓋109學年度註冊章)。

(三)108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(可至註冊組前面機器列印)。

(四)108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成績證明書1份(可至MYNTU獎懲系統列印)。

六、獎學金金額：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；績優僑生獎學金每名新臺幣50,000元整。

七、獲得績優僑生獎學金者應提供5分鐘影片介紹在臺灣學習心得。

八、獲得績優僑生獎學金者不重複給予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。

九、109年度已獲領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或績優僑生獎學金者，明(110)年不得以108學年度學行成績申請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」。

